

#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以及吳欣亮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為 0 元，101 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股轉換價格為 7.5 元，103 年度累積已轉換 735 張，因轉換借記未分配盈餘 22,320,834 元，精算損益貸記未分配盈餘 1,133,485 元，因註銷庫藏股借記未分配盈餘 291,222 元，稅後淨利為 141,013,63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1,840,158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7,694,908 元，擬提撥股東紅利 60,802,977 元，即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35 元，以現金分派之，分配後，餘 46,891,931 元，擬予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閱附件三。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案俟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相關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第七屆監察人謝坤霖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監察人乙職。

2. 因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另一席監察人黃希茜女士於謝坤霖先生請辭之日起即自然解任。

3. 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 2 席，新選任之監察人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補足原任期，即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